

债券代码： 148710.SZ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调整“24广建0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广建01

3、债券代码：148710.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2.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6、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2.35%

9、起息日：2024年4月26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24 广建 0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广建 0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拟偿还贷款利率调整，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对“24 广建 0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

### （一）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4 广建 01”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7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1.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 拟偿还有 息债务类 型	2024 年度 待偿还本息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1	广东省 建筑工程 集团控 股有 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5 月 30 日	59,500	本金、利 息	11,416.00	11,416.00
2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89,000	本金、利 息	17,130.00	17,13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99,900	利息	1,883.00	1,883.00
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79,900	利息	1,506.00	1,300.00
5		23 广东建工 SCP002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00	利息	1,270.00	1,270.00
合计		-	-	-	<b>428,300</b>	-		<b>33,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和对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类型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预计投后影响
1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相关领域产业投资、产业融资、产业服务	定位为助力发行人拉动主业发展和实现产业链强链补链的重要抓手，支撑广东建工控股加大主业投资力度、加快转型升级	100.00	控股子公司	30,000	仍为控股子公司
2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开发和运营一体化管理	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将进一步出资推动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施工建设。	18.47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57,000	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b>合计</b>				<b>87,000</b>	

”

因拟偿还贷款利率调整，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对“24 广建 0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偿还有债务总规模，属于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具体金额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型	变更前拟使用金额	变更后使用金额
1	广东省建筑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5 月 30 日	59,500	本金、利息	11,416.00	11,235.9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 拟偿还有 息债务类 型	变更前拟使 用金额	变更后使用 金额
2	程集团 控股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 日	2029年5月 29日	89,000	本金、利 息	17,130.00	16,870.69
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19日	2026年5月 17日	99,900	利息	1,883.00	3,446.72
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16日	2026年3月 13日	79,900	利息	1,300.00	
5		23 广东建工 SCP002	2023年11月 20日	2024年5月 17日	100,000	利息	1,270.00	1,266.69
合计		-	-	-	<b>428,300</b>	-	<b>33,000.00</b>	<b>32,820.00</b> (差额为发 行费用)

## (二)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仅为调整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金额,未改变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信息披露。

## (三)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募集资金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且偿还有息债务总金额不变,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4广建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导发行人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调整“24广建0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